

#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會 章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修訂)

### 1. 會 名

本會中文定名為：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本會英文定名為：Federation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of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 2. 會 址

本會的通訊地址：愛秩序灣官立小學(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愛禮街1號)

### 3. 宗 旨

- a) 促進區內家長教師會的緊密聯系及經驗交流，從而提高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成效；
- b) 協助區內家長教師會的成立，關心及參與社區的發展，從而建設更好的社區環境，以利學童的成長；
- c) 推動家長教育活動，合力發展親子教育及其他活動，以促進區內家庭的和諧關係；
- d) 就有關教育政策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 4. 會 員

- a) 凡經本區學校所確認的家長教師會或相類似性質的團體，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b) 各會員代表有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權，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c)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繳交會費，服從決議及協助會務發展的義務。

### 5. 會 費

- a) 會員每年需繳交會費港幣三百元正；
- b) 會費增減須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交由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c) 若會員退會，所繳交會費概不發還。

### 6. 組 織

- a) 本會之決策及行政組織分別由會員大會、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各委派一名代表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c) 在會員大會中，每一會員團體只有一席被選權及一席投票權；
- d) 會員大會由常務理事會負責召開，常務理事會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e) 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為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 f)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而主席須在大會上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g) 在接獲最少 10 名本會會員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理事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h) 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 14 日送交各會員；
- i)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 j)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須選出不多於 15 名之會員代表，聯同上屆理事會互選出留任之理事，組成新一屆之理事會；
- k)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
- l) 當選的理事，以個人身份服務本會，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
- m) 理事會由常務理事會主席召開，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n) 理事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理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 o) 理事會在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中，可互選出不多於五名之理事以個人身份留任為下一屆之理事；
- p) 經理事會選出留任之理事，並不代表原所屬學校之家長教師會，故除下列情況外，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時並無被選權及投票權：

- 1) 獲得原所屬學校之家長教師會再委派為代表，
  - 2) 在理事會互選中獲選為主席，或
  - 3) 得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半數出席代表同意賦與其被選權及或投票權；
- q) 理事最多只能留任兩次；
- r) 常務理事會為本會日常行政之機構，由當選及留任的理事互選出九人組成；其職位分配如下：
- |        |     |          |     |
|--------|-----|----------|-----|
| 主 席：   | 1 名 | 內務秘書：    | 1 名 |
| 副 主 席： | 2 名 | 義 務 司 庫： | 1 名 |
| 外務秘書：  | 1 名 | 總 務：     | 2 名 |
| 聯 絡：   | 1 名 |          |     |
- s) 常務理事會會議由主席召開，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五名；
- t) 常務理事會有權在合理的情況下，將不稱職或不能履行職責之常務理事解職，唯被解職者仍可按情況保留理事之資格；
- u) 常務理事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v) 主席缺席或出缺時，常務理事會須選出其中一位副主席署理主席之職；
- w) 理事會任期為二年一屆，同一職位的常務理事只能連任一次；
- x) 本會顧問：
- 1) 常務理事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有關人仕擔任本會顧問；
  - 2) 主席離任常務理事會後，將自動成為下一屆理事會的當然顧問，有權列席理事會會議；
- y)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表決時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z) 任何代表或理事若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可於會議前書面授權另一代表或理事代其投票。

## **7. 財 政**

- a) 除會員每年繳交之會費外，本會可接受任何人仕及團體的自願捐款，及向政府或有關委員會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 b) 本會的經費只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有關的開支；
- c)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理事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d) 常務理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其中二人聯署方屬有效；
- e)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理事須負上責任。

## **8. 核 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稽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 **9.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本港的慈善團體。

## **10. 本會章的解釋權**

本會章的解釋權，由本會的常務理事會擁有。